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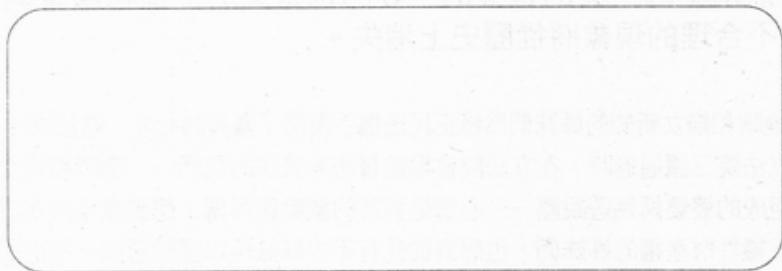
185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電話:7112814 傳真 711257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7 年 10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林玉寶 隋炳珍 陳俞容 吳麗娜 執行編輯／陳俞容



- 為遲到十二年的正義慶祝……2
- 民法諮詢熱線
1997 年度報告……4
- 從下女變仙女……9
- 全面通盤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10
- 婦女新聞……12
- 1997 年九月份會務……13

9月捐款芳名錄

- 竇桂華 •金雨意 •楊春美
- 蔡鄭碧雲 •謝政達 •羅瓊
- 李廖清雲 •莊純敏

感謝您的大力
支持，讓我們
在為婦女權益
努力的道路上，
更無後顧之憂。

為遲到十二年的正義慶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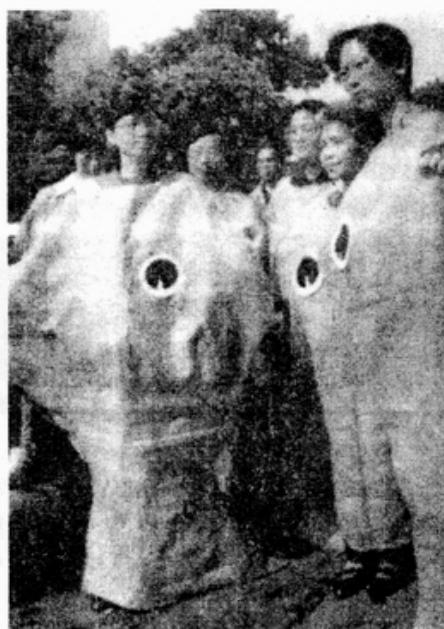
1997年9月27日，這是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因為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規定已正式生效。

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之前取得不動產者，適用民法第1017條規定，亦即聯合財產中，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由妻保有其所有權。

也就是說在9月27日零時起，台灣的婦女不再被區分為74年6月4日以前或以後了，「一國兩制」的情形將被取消。從此，登記在誰名下的房子就屬於誰，過去法律上公然承認的「夫的是夫的，妻的也是夫的」這種嚴重剝奪妻財產權的不合理的現象將從歷史上消失。

晚晴和婦女新知的姊妹們為修正民法攜手奮鬥了漫長的七年，當法條在去年9月26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在立法院會場監督法案表決的我們——晚晴和婦女新知的姊妹們所組成的婆婆媽媽遊說團——心情是異常的激動與興奮，想到歷年來在這樣不公平法律之下犧牲財產權的姊妹們，也想到從此有不少姊妹可以擺脫惡運，不再需要白白犧牲財產權，確實是掩不住內心的歡喜。但是又得強忍著不能大肆宣揚，因為尚有一年緩衝期，在這一年內任何時候，先生依然有權利將太太名下的房子更名至先生名下，為了不讓婦女的財產權被犧牲，我們幾乎可以說是「懶」過了一整年。

過去種種不合理的情形都不會再發生：像是先生因為賭博欠債，債權人竟向法院要求查封太太名下的房子，並把房子拍賣掉了；婚後，太太用娘家給她作為嫁妝的一筆現金買了一棟房子，登記在自己名下，並將權狀交由先生保管，沒想到先生竟然私下作主把房子賣掉了；離婚十多年，前夫竟要前妻交回前妻名下的房子…



◎一二三四五…
我們等得好辛苦
◎五四三二一…
鹹魚翻身笑嘻嘻

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置產的太太終於不必再適用「我的就是你的，你的還是你的」這條不公平的法律……

修法未成，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這是整整遲到十二年的正義，我們雖然需要好好慶祝，但是對婚姻中的婦女而言，這也只是一點點的進展，整個夫妻財產制度並未改變。雖然「一國二制」被取消，但是目前我們所適用的法定聯合財產制，依然存在很多不平等的問題。像是先生不事生產，辛苦努力賺錢維持家計的太太，她所賺的錢先生可以自由取用，因為先生有合法的管理權；如果先生、太太都有置產，常是先生為了轉投資，卻要求太太賣掉她名下（而非自己名下）的房子，太太不知該如何對抗先生的管理權。在現行法定聯合財產制中，夫掌有妻財產的管理權是極不合理的。現行夫妻財產制度的弊病必須全面改革，新的夫妻財產制度需要大家共同參與制定。9月30日我們已展開系列造勢行動，讓我們一同加緊腳步全面推動新的夫妻財產制度的建立。



哇！原來「管理權歸夫」的民法大棒槌早就已經等著伺候想要翻身的鹹魚。

聯合行動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中市婦女新知協會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民法諮詢熱線」是由一群熱心義工所組成的服務隊伍，她們經過嚴格的法律課程訓練以及多次討論進修，能夠為您回答各種疑難雜症，如：

離婚、婚姻暴力、夫妻財產、子女監護
外遇抓姦、贍養費... 等

若妳有婚姻家庭的法律問題，請打免費的

民法諮詢熱線 (02) 721-0330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十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五點

民法諮詢熱線 1997 年度報告



民法諮詢熱線第三年度（1996.9~1997.8）共接案 4028 件，平均每月接案數近 400 通，較去年成長 56%，較草創時期第一年度成長 136%，可謂成長顯著，在僅有一支專線的情況下，服務量早已達飽和狀態。今年度婦女詢問的問題前十項依次排名為離婚、子女監護權、婚姻暴力、夫妻財產、外遇、分居、捉姦、請求支付生活費用、非婚生子女、贍養費。

月份	每月接案數	重要修法相關活動
1996.9	387 通	立法院三讀通過子女親權行使相關條款
1996.10	305 通	以及夫妻財產溯及既往規定
1996.11	258 通	
1996.12	298 通	
1997.1	295 通	
1997.2	218 通	
1997.3	331 通	
1997.4	321 通	
1997.5	291 通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離婚篇
1997.6	398 通	
1997.7	464 通	
1997.8	462 通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
總計 4028 通		



- 夫妻財產一國兩制的終結
- 走上婚姻這條路 妻雙手奉上財產
- 從婚姻中走出來 妻發現一無所有

一、夫妻財產一國兩制的終結

在今年的九月二十七日，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規定已正式生效。

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之前取得不動產者，適用民法第 1017 條規定，亦即聯合財產中，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由妻保有其所有權。

從九月二十七日零時起，台灣的婦女不再被區分為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或以後了，「一國兩制」的情形已被取消。從此，登記在誰名下的房子就屬於誰，過去法律上公然承認的「夫的是夫的，妻的也是夫的」這種嚴重剝奪妻財產權的不合理的現象已從歷史上消失。

這是晚晴和婦女新知的姊妹們七年來攜手奮鬥的結果，歷年來在這樣不公平法律之下犧牲財產權的姊妹們確實不在少數。過去種種不合理的情形：像是先生因為賭博欠債，債權人竟向法院要求查封太太名下的房子，並把房子拍賣掉了；婚後，太太用娘家給她作為嫁妝的一筆現金買了一棟房子，登記在自己名下，並將權狀交由先生保管，沒想到先生竟然私下作主把房子賣掉了；離婚十多年，前夫竟要前妻交回前妻名下的房子……，都已消失。

但是法律修正時訂了一年適法緩衝期，在這一年內任何時候，先生依然有權利將太太名下的房子更名至先生名下，在這一年中，我們接到許多電話都在詢問相關問題，諸如：

- 是否九月底以後，財產在誰名下就是誰的？
- 於多年前已更名給夫，現在可以要回來嗎？
- 早年購屋在妻名下，現在夫要更名，妻當年有工作，但舉證困難，怎麼辦？
- 當年妻負責家用費，夫負擔房貸，購屋也應算自己有出錢，但應該如何證明？
- 夫從報章上得知更名，態度強硬欲將房產更名，怎麼辦？
- 對於夫可以更名一事感到恐懼、提心吊膽。
- 質疑法律為何還要有一年的緩衝期，使妻無辜地被夫取走財產。

在新法適用前的緩衝一年間，我們對於以上的問題採取的態度是：

- 1、我們會提醒婦女在家中不要太強調此事，以免製造先生將房子更名的動機，夫妻生活盡量維持和諧，以確保自己的財產權。讓女人在婚姻中委曲求全以保住自己的財產實在是無奈之事，但是忍一時可換得財產保障也是值得的。
- 2、為了不製造夫妻爭端，並為了預防先生惡意剝奪妻之財產，在宣導婦女認識法律之同時，我們並未積極向外宣導新法，倒是法務部和多家媒體的房地產版面，站在先生（既得利益者）的角度，不斷宣傳、提醒先生快去更名，以免緩衝期一過，就將失去原來在先生手中的妻之財產。
- 3、我們主張在誰名下的房子就該屬於誰，若有人持不同意見，則舉證責任應在持有異見之人。但是法院通常會將舉證責任丟給婦女，使得婦女先天在法上就受到不平等對待，因此，在新法通過之後，我們一直主張，先生若要更名，必須同樣負舉證責任。

好不容易一年過去，婦女可以鬆一口氣為自己的財產規劃，但是對婚姻中的婦女而言，整個夫妻財產制度並未改變。雖然「一國二制」被取消，但是目前我們所適用的法定聯合財產制，依然存在很多不平等的問題。像是如果先生不事生產，辛苦努力賺錢維持家計的太太，她所賺的錢先生可以自由取用，因為先生有合法的管理權；如果先生、太太都有置產，常是先生為了轉投資，卻要求太太賣掉她名下（而非自己名下）的房子，太太該如何對抗先生的管理權。在現行法定聯合財產制中，夫掌有妻財產的管理權仍是極不合理。現行的夫妻財產制度的弊病必須全面改革，新的夫妻財產制度需要大家共同參與制定。

二、走上婚姻這條路 妻雙手奉上財產

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在對於女性不管是在家庭中或社會上，絲毫沒有一點「地位」可言，從《禮儀》中的規定「婦女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由這裡我看到女人從單身到已婚，從丈夫到兒子，在家庭裡永遠聽命於男人，且附屬於男人，是個沒有主體的人。《禮記》中也有提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很清楚的知道，女人本來天生就應該「蝦米捲捲」，既然如此，也就理所當然的，不敢擅自做主，下任何的決定。古代封建的思想，將女性束縛在傳統觀念裡，尚未嫁人之前不用說是無法主張，在嫁人以後，「以夫為綱」、「以夫為天」，不但陪嫁一卡車的嫁妝，同時，把自己整個人也都給了人家---夫。

這樣男尊女卑的觀念，至今仍存在，一代一代的傳承，使得女性不知不覺的就根深蒂固的鑲在腦子裡，也付諸於日常的生活上，在進入婚姻後，社會更強化「夫妻是一體」，也就是說夫妻之間是沒有妳、我的分別，大家一起共同努力為了建立幸福又美滿的家庭而奮鬥，（成功的男人背後，有一位偉大的女性）。更說明了出頭出臉的，該有成就的那一個人，非男性莫屬，有身份、有地位的角色也比較適合男性，所以，

賢內助發揮的功能就是好好的輔弼丈夫，不管你是女強人也好，你是弱女子也罷，成就丈夫，才是女人有得到那麼一點的肯定，要達到這樣的目標不知要流多少的血汗，勞苦多少的心力。

在民法諮詢熱線上，我們聽到妻子角色的女性姐妹，她們在婚姻關係裡，如何經營？如何付出？

- 丈夫創業，妻子拿婚前的所得支持他。
- 丈夫創業，妻子四處向親朋好友借款給他用。
- 婚前丈夫購屋在夫的名下，婚後妻子共付貸款。
- 四處舉債幫夫，財產卻在公婆名下。
- 自己名下的支票，給夫使用。
- 為丈夫當保證人，例：房子、公司、債務。
- 丈夫開公司，妻子幫忙處理業務，沒有薪資，沒有頭銜。
- 共同創業，丈夫是負責人，妻子什麼都不是。
- 丈夫變賣財產，錢全部帶走，到大陸投資。
- 財產都放在丈夫名下，不清楚有多少。

從以上的這些案例中，我們看到已婚婦女在婚姻關係裡從婚前的錢，到婚後有所得，沒有收入的還四處借，甚至在丈夫的公司工作，以一人當十人用，還要兼顧家庭，照料孩子，完全的付出，真是達到了「無我」又「無私」的最高境界。

因為進入婚姻，沒有人會想到婚姻及愛情是會惡化、會變質的。所以，我們只看到好的、美的，既然一切都那麼的無憂無慮，又那麼合理的(你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財產是我們共有的)，這樣的思考方式，不知在婚姻亮紅燈時，是否能得到實際的均等取得？

三、從婚姻中走出來 妻發現一無所有

從婦女詢問民法諮詢熱線的問題中，我們發現針對夫妻財產部份，婦女最常面臨的情境是，在現行的夫妻財產制中，在她個人名下的財產，法律上當然說是歸她所有，她是所有權人，可以自己作主處理她的財產，可是一旦落在實際的婚姻關係中，卻發覺不僅是夫妻財產的規定極端的不公平，而社會人情在面對處理夫妻之間的金錢方式時，到頭來也與法律相違背，令婦女在毫無心理準備以及缺乏法律常識下，失去財產變得一無所有。

例如：在婦女名下的財產，她的自主權在哪裡？這個問題暴露出現行夫妻財產制中財產的所有權與管理權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因為法律說，房子登記在誰的名下，就是屬於誰的；可是法律又以聯合財產，由夫管理的規定，限制並架空了婦女的財產權，

讓婦女徒有所有者的名義，卻沒有實際處理自己財產的權利。因此而延伸出許許多的財產糾紛，不僅夫妻之間權利、義務不均等，與第三人的交易也爭執不斷。

婦女不能拒絕先生要將她的房子出售或出租；也不能阻止先生要以她的房子到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而先生欠債，人又落跑時，債權人理所當然的要她代償債務；借錢，還被強迫要當保證人；常常先生又不負擔借貸的利息，妻子只有眼睜睜的看著銀行將自己的房子進行查封拍賣，或因為是保證人就要負起連帶償債責任。這種強取豪奪的方式，使妻子有財產等於沒財產。若是先生賣掉自己名下的房子，或是將資金以投資方式轉到國外去，那婦女如何保障婚姻中共同努力的財產呢？

更何況夫妻之間還涉及財產的分配問題，諸如婚姻中、分居期間、離婚前或離婚後，夫妻財產可否分配、如何分配以及可分配的財產有哪些？而有關財產的贈與問題，如先生決定將房子以贈與過戶方式轉給孩子，先生是監護人，那妻的財產權在哪裡？若妻子是家庭主婦，她辛勤持家的結果是財產沒保障？

- 夫可以將妻婚前名下財產拿到銀行抵押借款？
- 夫在外欠債，債權人要妻代償，妻要償還？
- 夫財產不分給妻子，分給第三者可以嗎？
- 先生先賣了自己名下的財產，再來談離婚及分配財產
- 家庭主婦，備受歧視，即使家務該有給，該如何要？
- 妻子婚前的財產需經夫同意才能賣？
- 夫不負擔家計，房子是自己買的，還要分給夫嗎？
- 銀行貸款強迫妻當保證人
- 離婚二十年了，夫還來要求分配財產

由以上婦女朋友的陳述中，我們看到的是現行民法親屬編其實將婦女設定在附屬於家、以夫為主的位置上，而一個在法律中沒有主體可呈現的人，自然就沒有所謂的權利主體，民法的歧視女性也昭然若揭。

系列一
夫妻財產篇

- 離婚時，財產如何分配？
- 先生好吃懶做，不事生產太太還要分財產給他嗎？
- 先生賺大錢卻不拿回家，家裡的生活費用誰該支付？
- 先生外遇，家產都脫產給別人了，太太該如何保障自己？
- 先生負債，太太是否應該償債？

口這許多關係著婦女財產權益的問題■
■請參考 新版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從下女變仙女



羅瓊 民法諮詢熱線資深義工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婚姻，沒讓我從麻雀變鳳凰；義工生涯，卻讓我由下女變仙女。

話說婚前，在樸實民風的教導下，我像一隻不知憂愁、不懂叛逆的麻雀，為長大而長大，為結婚而結婚；婚後，屈服於傳統的壓力，我又如一般少婦，為先生的事業、為孩子的童年，自發性地犧牲了自己的工作。取而代之地，並非是鳳凰于飛的少奶奶生活，而是掃了一間再一間、煮完一餐又一餐的煩雜家務。

沉浸在犧牲小我的天地裡，煎煮炒炸是我的責任，飲酌吃喝是家人的權利；整理清掃是我的義務，維繫零亂是家人的份內。兩個孩子心目中母親，是煮飯、善後「唯一而僅有的功臣」。先生眼裡的太太，是個「成功男人背後的無聲女人」，對之無所要求，也無所期盼。

理所當然的生活，在層層疊疊的冬去春來中維持常態；然而，隱藏於心底的自信，卻無法哼頌質量不變的法則，開始蕭條、逐漸枯竭。親朋好友問我從事何種職業，我會畏縮地像個犯錯的孩子，忸怩地卑聲回答：「我只是一個家庭主婦。」

直到屆滿「一枝花」的年齡，豁然發覺我實在不應當侷限自己，做「一枝從不盛開的花」。於是扭腰擺首竄出

家門，加入民法諮詢的義工行列。原以為做義工不過是散播個人多餘的熱力，給予那些須要幫助的人。始料未及地，義工生涯塑造了一個全新的自我。

在埋首家務的日子裡，我蓬頭垢面，專心地做著孩子的「老」媽，先生的「老」婆，「老」這個字刻劃在我的臉上，伴隨著我如廟宇神杯，形影不離。步入婦女新知基金會，和一群志趣相同、年齡弗異的女人一塊兒研讀民法，在輕鬆的學習和快樂的對話中，我像脫胎換骨似的游離「老」境，一頭栽進生命中另一個青春期：更像是噴灑了 Love Potion No.9 的珊瑚布拉克，時常接受他人「關愛的眼神」。

首先是一個背著書包的專科男生，無視我有 Mrs. Robinson 的年紀，藉故向我問路，又跟著我坐上公車，覬覦地說：「我沒有惡意，只是想和妳做個朋友。」「我……，我今年就要畢業啦！」

繼而是孩子驕傲地摟著我，跟我說，老師、同學都稱讚她的媽「很漂亮」。

和女兒逛士林夜市，也會遇到三位高頭大馬的海軍帥哥，禮貌地欄路邀請我們參加他們正式的舞會……。

沒踏進減肥中心，沒花費大把鈔票的情形下，我已在不知不覺中，由廚娘、管家婆，躍升為家中最佳女主角。而林林總總的「豔遇」，讓死鴨子嘴硬的老公不得不辯稱「對方一定是個大近視眼」、「那兒燈光一定很昏暗」……；行動上，他則明顯地開始忽略他的最愛——電視，增加了和我一塊兒散步、喝咖啡的時間。

曾經一塵不染的家，並未得到家人的感激和鼓勵。開始當義工後，家變得

有些混亂，偶爾整理，反獲得家人不少心疼和關切。先生不再視若無睹，要求大夥兒自行清理房間，孩子們也會主動分擔部份家居雜務。又因為民法諮詢專線求助者電話不斷，問題情節曲折感人，每回上工後，除了帶著滿懷的成就感回家外，還有講不完的故事，聽得孩子們倍感驚訝，霎時間，先生也忘了現場轉播的球賽，自動轉移目光，傾聽我娓娓敘述。

連續發生的婦幼安全事件，促使婦女團體憤恨集結，為謀求婦女夜行權舉辦遊行。我有意參加，卻為夜遊後的歸途而憂心，遲疑間，先生自告奮勇擔任護駕保鑣，和我併肩拉起布條，走入群眾。

女兒有一次問我，社會公益團體那麼多，為什麼選擇到婦女團體當義工？我的陳述是：不合時宜的傳統習俗，讓婦女在父權社會中，扮演著悲劇的角色；不平等的法條，更長期圍堵了婦女發展的空間。如果身為女性的我們再持續默默承受，只會換來政府官員繼續的漠視。因此，在整個大環境無法平等對待佔二分之一人口的女性時，我們只能抱持著「女人幫助女人」的精神，竭力放出自己的聲音，激勵政府重視婦女權益，建立一個兩性平等的進步國家。

回首三年來的義工生涯，引發自身有形無形的轉變，那股力量如熱浪襲捲以往平淡無奇的家，在眾家子中掀起一陣「變臉」風暴，原本被視為家中廉價勞工的我，似乎也在這場狂野的蛻變中，淨身脫殼成了天之驕女。

現在，如果有人問我從事何種職業，我會朗聲告之：「我從事的是修身、齊家、治國的工作——義工。」

全面通盤落實

兩性平等教育

蘇芋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莊明貞

國立台北師院初教系副教授



從今年初開始，在接連幾個有關婦女人身安全重大社會案件的壓力之下，中央政府陸續成立了相關的委員會，如教育部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院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及內政部的「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等。如果從長遠根本的角度來看，教育部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是其中最重要、最有意義的一個。

至今為止，在這幾個委員會當中，似乎也是教育部的這個委員會運作的最為積極。筆者長期關注兩性平等教育議題，在半年多的參與／關心過程中，深深覺得如要徹底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落實兩性平等社會的目標，仍有許多層面的努力必須加以配合，才不至流於零碎局部、多頭馬車、資源沒有相互整合而無法竟全功的結果。

首先，過去長期以來，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一直是以民間婦女團體及少數關心婦女／性別議題的學界人士為主力，政府部門則始終持保守漠然的態度，不曾培育這方面的人才。以至今天，在陸續推出各項計畫的當頭，面臨到的即是人才欠缺、共識不足、資源不夠的問題。特別是去年底立法院倉促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後，要求全國中小學自本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

每學年四小時的性侵害防治課程，所有的學校立即陷入教什麼、由誰來教、怎麼教、在什麼課程裡教的窘境。

這其中，法源的缺乏與矛盾是第一個必須加以解決的問題。按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的規定，兩性平等教育被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範疇內。許多人因此誤以為所謂兩性平等教育只在於防治性侵害，故只要教導應變防範能力便已足夠。事實上，兩性平等教育範圍甚廣，從數材教法課程到師生互動，從人事結構到校園空間，從師資培訓到政策制定，無所不包。只著眼於性侵害防治議題的「性侵害防治法」，實無法涵蓋兩性平等教育的學理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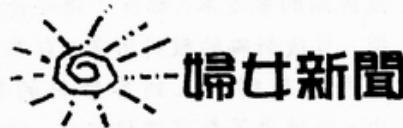
於今之道，或許可以參考美國在一九七二年制定教育法修正條例第九條增修「平等教育機會」法案 (Title 9) 的做法，該法規定聯邦不得補助任何有性別歧視的教育方案。繼之在一九七四年又頒佈「女性教育平等法」，各州致力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至今已使得學校裡的課程、教材及評量的性別歧視大獲改善。如果我們也有類似法條，上自教育部，下至各級學校，都必須確實依據，並積極培育及配置相關人員，負責所有兩性平等教育的議題及工作，如有違反，則檢舉糾正之。

另外，相關新課程的發展與師資的培訓雖然也相當重要，但以現在各級學校教科用書的使用情形來看，重新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可能更為迫切。因為一旦兩性平等教育內涵能納入新修訂的課程標準，那麼不管是官方的統編本，

或民間的審定本，都有了課程發展的依據。日後新編的教科用書，自然得將兩性平等原則融入到各學科的教材之中。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內容，特別是在中小學階段，不宜單獨設科，或只由特定的老師在特定的時間內教導，而與其他人、其他課程完全不銜接搭配。

目前其實是有這樣的機會。台灣小學課程標準自民國十八年首次公佈施行之後，六十多年來曾歷經八次修訂。距離上次民國六十四年修訂過後，整整有十八年之久，才在八十二年九月頒佈新課程標準。八〇年代修訂的新課程標準，理應反映解嚴之後多元社會的文化內涵與需求，可惜新血不足，新的課程標準仍大致踩著舊時代的足跡，無法因應新時代新興課程議題，例如兩性教育、反毒教育及休閒教育等的多元需求。因此，去年在教改會的總諮詢報告中，課程的再度重新修訂又被提出並付諸行動。據了解，目前刻在進行九年一貫的課程統整計畫，並已修訂到總綱的部份。如果能趁此機會，在總綱以及之後的各個分科教材綱要內納入兩性平等概念，那麼，台灣的教育改革，至少就性別的部份而言，將會往前邁進劃時代的一大步。

兩性平等教育即生活教育，也是人權教育的一環。今天的一分努力，將來必會看到成果。就現狀來看，它必須就整個制度面加以檢討，全面多管道的進行。如果只靠一些有心人士，在有限的範圍內做零星的呼籲及努力，是不可能達到目標的。以上淺見，值得教育當局及有心人士慎思。



■性騷擾何其多 法院也難逃

台灣高等法院女性書記官，因不堪男同事長期在辦公室大開黃腔，向上司報告，卻遭長官鄙夷、同事冷嘲熱諷、年終考績被打 75 分，上級更施壓逼使她調換工作，目前此位女性已由書記官職務離職。在女方提出「妨害名譽、公然侮辱」告訴後，男方在一審被判一千元罰款，被記一次小過，工作無慮。受理該案投訴的現代婦女基金會表示這樣的結果隊女性極為不公；各級政府內至今仍無設立性騷擾申訴專責機構，以致受害人在礙於飯碗不保情況下，往往需要忍氣吞聲，嚴重違反女性在工作職場上的人權。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林茂權則否認對女職員打壓，他說女書記官考績未獲甲等是因請假太多。（86 年 9 月 10 日中時晚報 7 版、86 年 9 月 11 日聯合報 6 版）

■國小校長也愛騷擾

埔心羅厝國小發生四名學生疑似被校長性騷擾一事，家長指控校長蕭富雄對打掃校長室的女學生摟摟抱抱，蕭富雄則表示，他身為校長對於學生功課非常關心，他只有拍拍肩膀的鼓勵動作，沒有摟摟抱抱侵犯。經家長會多名成員與地方民意代表會商後，已向警局備案，兩位家長堅決提出告訴，案由警方調查中。

彰縣教育局長表示已派督學前往學校了解，如有結果，會有適當行政處分。（86 年 9 月 14 日自立早報 6 版）

■美國三菱汽車廠性騷擾賠鉅款

三菱汽車公司美國諾莫廠的女性員工，在一九九六年四月控告廠方漠視女性員工遭同僚或上司調戲、輕忽女性員工因公受傷的申訴，以及在工作分配與訓練上重男輕女。二十七名女性原告與三菱汽車達成和解，三菱汽車同意捐款十萬美元給當地婦女，另外據美國平等受雇機會委員會律師透露，和解內容包括三菱汽車鉅額賠償二十七名原告。（86 年 8 月 30 日自由時報 6 版）

■香港報紙徵才被告性別歧視

香港蘋果日報刊載「徵求數名漂亮女記者」廣告，被「平等機會委員會」依性別歧視理由起訴。委員會認為凡以特定性別作為職業條件，除非廣告內容明白說明無此涵意，否則應視為一種刻意的歧視行為。（86 年 9 月 8 日聯合報 42 版）

■女同志閣員 英國第一人

英國環境部長安吉拉·依格爾對外公開宣佈，她是女同性戀，成為英國國會議員中第一名公開身分的女同志。英國已有多位男國會議員坦承自己是同性戀。依格爾表示她能夠面對社會壓力，是因為她的家人和工黨同仁都支持她。（86 年 9 月 29 日自立早報 29 版）

■爭取婦女選票 選將全面出招

民進黨將以特殊造型選舉來吸引婦女選票，各候選人都將極力配合黨中央的規劃，穿圍裙拿尿片，展示新居家好男人

的形象。(86年9月15日自立早報6版)

針對年底縣市長選戰，國民黨祭出婦女牌爭取女性選民爭支持，國民黨中央於十三日國民黨中央舉行婦女政策共同政見宣誓大會，各縣市提名人偕同太太、女兒共同簽署宣誓。(86年9月14日中國時報4版)

由邱彰發起的婦女平權修法促進會推動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向全國婦女宣誓書」，對於注重婦女政策的候選人，該會將向全國民眾推薦，並組團為其助講。

(86年9月13日自立晚報2版)

■信合社納入勞基法

勞委會一日公告信用合作社等十一大行業及國會助理等三類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但給予半年以上緩衝期。十一大行業包括：信用合作社、金融業、證券業及期貨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業、觀光旅館業、醫療服務業、社會福利服務業、國際貿易業、汽車零售業、綜合零售業。三類人員包括：政府機構技工、工友、和各縣市環保清潔隊員、國會助理。勞工團體包括台灣勞工陣線、粉領聯盟批評勞委會先公告後適用，是給資方藉機解雇老員工的機會，勞工作權將無保障。(86年9月1日聯合報19版)

■台灣慰安婦補償拿雙份

民間跑在政府前面

為了讓台灣慰安婦能夠拒絕日本政府為逃避戰爭罪行責任在幕後推民間企業捐款成立的「亞洲國民基金」，台灣民間由婦援會和李敖舉辦古董珍藏義賣，提供台灣慰安婦每人五十萬元向日本說不的籌碼。民間一直要求政府出面表態，

直到新閣揆蕭萬長上任，行政院才核定政府墊發每位慰安婦五十萬元慰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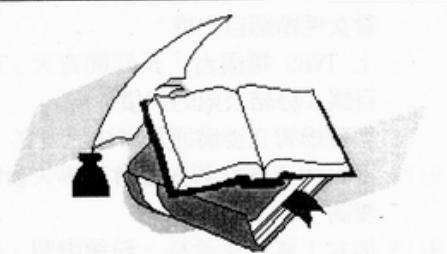
(86年9月15日聯合報1版、4版)

■內政部保護您專線開啟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二十日正式掛牌運作，同時全國性侵害防治「保護您」專線也開線啓用。葉金鳳亦公佈未來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也將籌設「全國保護您」的二十四小時免付費服務電話。(86年9月21日自由時報7版)

■北縣婦女受虐安置費調高

台北縣社會局十二日通過受虐婦女安置費由每天三百元提高為五百二十元，希望婦女得到更多的援助。(86年9月13日自立早報17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7年九月份會務

- 9/1 至台北市議會參加台北市公娼向市議會陳情會議
- 9/2 工作會議
- 9/3 和預防醫學學會、勵馨基金會共同舉辦「公娼存廢」座談會
- 和沈富雄立委溝通夫妻財產制版本
- 9/4 聲援台北市公娼至地方法院按鈴申告市政府和市議會
- 上警察廣播電台談〈婚姻暴力〉
-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六）〉
-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婚姻暴力-與

- 愛何干）
- 9/5 至寶斗里、江山樓陪同台北市公娼共度最後一夜
- 9/6 聲援台北市公娼至市政府抗議市府強行廢娼
- 9/7 參加全女聯主辦姊妹營談〈民法修法運動〉和〈公娼抗爭事件〉
上警察廣播電台談〈外遇面面觀〉
- 9/8 上全景電台談〈夫妻財產〉
中國廣播電台採訪〈婦女團體看台北市廢娼〉
- 9/9 正聲電台採訪〈從廢娼談台北市色情文化〉
- 9/10 參加寶斗里、江山樓開放參觀活動
- 9/11 聲援台北市公娼自救會至市政府邀請陳水扁市長對談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七）〉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從婚姻內強暴看女性婚姻自主權〉
上 TVBS 電視台「長廷問青天」節目談〈終結公娼的代價〉
與蘇煥智立委溝通家事法院設立
- 9/12 至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宣導夫妻財產制
- 9/13 與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綠黨女性支黨部、預防醫學學會、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共同協辦由台北市公娼自救會主辦之「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
至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談〈家庭暴力〉
上 ICRT 電台談〈婦女團體對公娼存廢的看法〉
- 9/14 上警察廣播電台談〈從法律面看離不掉婚的苦〉
- 9/17 至民間司改會參與 1019 司改遊行籌備會議
- 至內政部參加「健全婦女權益及社會福利相關法制」座談會
- 中視新聞部採訪〈婦女團體對代理孕母之看法〉
- 9/18 參加陳其邁立委辦公室主辦之「代理孕母法制化」公聽會
參加全國婦女連線臨時會議- 見內政部之提案討論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八）〉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子女監護權該給誰〉
師大附中校刊社採訪〈婚姻生活〉
- 9/21 至晚晴婦女協會宣導夫妻財產制
上警察廣播電台談〈誰適合離婚？〉
- 9/22 參加信益陶瓷「為愛加溫」園遊會籌備會
- 9/24 上教育廣播電台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 9/25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九）〉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子女從誰姓？父姓、母姓、一家三姓〉
- 9/26 至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宣導夫妻財產制
董監事常務會議
- 9/27 參加 927 搶救教科文預算遊行
與北中南三地婦女新知、晚晴協會共同發稿慶祝夫妻財產溯及既往條款生效
- 9/30 於立法院前演出鹹魚翻身行動劇慶祝夫妻財產溯及既往條款生效
與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以及三黨立委辦公室共同主辦「婚姻要有情，財產要自主」公聽會
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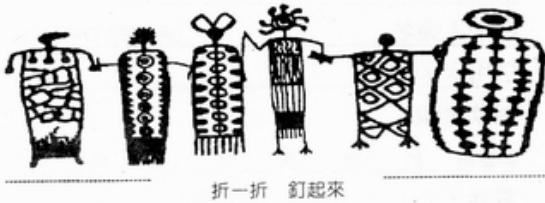
九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共 413 通

♦ 請加入《認養婦女新知》行列 ♦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 166 元，一年就可省下 2000 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折一折 釘起來

請貼
5元
郵票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款人注意

- 帳號、戶名及收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本存款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驪動季刊，從第 <u> </u> 期（或從 <u> </u> 年 <u> </u> 月）開始訂閱，一年四期 600 元共 <u> </u>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驪動季刊第 <u> </u> 期，一期 15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200 元共 <u> </u>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 <u> </u> 本。 |
|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 <u> </u> 本。 |
|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 <u> </u>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u> </u>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訂收票據存款

